

## 健保會完成 114 年度保險費率審議結果建議維持 5.17%

健保會 113.12

健保會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第 6 屆 113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，審議全民健康保險 114 年度保險費率，依據 114 年度總額協商結果及健保財務推估，在現行費率 5.17% 下，114 年底安全準備累計餘額約當 2.17(付費者方案)或 2.08(醫界方案)個月保險給付支出，符合健保法第 78 條所定保險安全準備總額，以相當於 1~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，審議結果建議 114 年度維持現行費率 5.17%。

健保會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完成 114 年度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後，健保署依健保法第 24 條規定提出 114 年度費率草案，經健保會續依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邀集健保財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召開費率審議前專家諮詢會議提供意見後，提至 11 月份委員會議審議，審議結果為：114 年度保險費率建議維持現行費率 5.17%。前揭費率審議相關專家諮詢會議及委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### 一、就全民健康保險 114 年度保險費率方案(草案)之意見：

(一)114 年度保險費率維持現行 5.17% 不調整：依據 114 年度總額協商結果及健保財務推估，在現行費率 5.17% 下，114 年底安全準備累計餘額約當 2.17(付費者方案)或 2.08(醫界方案)個月保險給付支出，符合健保法第 78 條所定保險安全準備總額，以相當於 1~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，爰建議 114 年度維持現行費率 5.17% 不調整。

(二)提升財務推估準確度：110~113 年度之健保財務預估值與實際值之差距高達百億元以上，且有增加之趨勢，考量政府公務預算能否每年挹注健保費用及其額度多寡難以預測，為長期財務穩健著想，應審慎研析財務推估與實際值產生差異之原因及探究改善作法，以提高未來財務推估準確度。

### 二、對短期開源節流措施之看法及建議：

(一)整體盤點各項提升健保收入之措施，確立改革方向：近來健保收入面討論，多集中於補充保險費收取制度，惟其僅占整體保險收入 10% 以下，主要收入仍為一般保險費，建請著重研析並精進其收繳制度(如：以家戶總所得為費基之可行性)；另建議整體盤點各項提升健保收入之措施(如：爭取碳費、房地合一稅與營業稅等比照菸捐，提列特定百分比作為健保之補充性財源)，並研議其可行性後，提出明確改革方向。

(二)檢視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% 計算方式之適法性：

1. 政府每年度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%(下稱 36%)之計算，係依健保

法第 2、3 條及第 78 條規定，公式為：〔(保險給付支出+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)-法定收入〕 $\times$ 36%，惟健保署計算「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」時，未依健保法第 76 條第 1 項之規範計入 5 項安全準備來源(僅計入「每年度收支之結餘」)，並於年度收支短絀時代入負值，與收支結餘應為正值有違，恐有適法性疑慮；另「法定收入」之計算，則應有明確之法規依據，僅依健保法第 17 條規定反推代入，並依公式將 112、113 年政府分別撥補健保基金之 240、200 億元計入法定收入，致使政府負擔 36%之金額降低，似有減少政府負擔之虞。

2.另政府已負擔保險費之認列範圍，係規定於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(下稱細則第 45 條)，惟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後擴增認列原屬社會福利補助 7 類人員之健保費，恐牴觸健保法第 27 條有關保險費負擔比率之規定，雖行政院於 114 年健保財務協助方案已將政府應負擔健保費的計算範圍，改以健保法規者為限，並以公務預算挹注 134 億元，惟為正本清源，建議細則第 45 條修回二代健保原立法的內容(即 101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)。

(三)活化運用現有資金：114 年預估投資收益率為 1.52%，如能活化運用現有資金，將投資報酬率提高至 5%，推估 1 年可增加 52 億元收入，幾乎等同 112 年 7 月調整民眾部分負擔費用所產生的財務效果。

### 三、對中長期開源節流措施之看法與建議：

(一)參採行政院對 114 年健保總額範圍核定函之重點提示：正視健保財務收支失衡問題，及早規劃並提出相關改善策略，包括：醫療資源配置合理化相關措施(含管理作為、審查核減等)、檢討總額公式、研議節流效益如何回饋至總額預算等。

(二)預為考量人口結構改變之影響：現行一般保險費係以薪資所得論口計費，對年輕人、多眷口家庭、以薪資為主之被保險人較為不利，致使工作年齡世代成為保費的主要負擔者，造成世代分配不公問題，未來檢討保費收繳制度時，宜一併考量人口結構改變的影響。

健保會後續依健保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將上開審議結果陳報衛福部轉陳行政院核定。